

《民族语文》投稿须知

《民族语文》实行初审、双向匿审、终审制，为统一投稿稿件版面模式和注释、参考文献格式规范化，以缩短审稿、编校时间，特知会作者并望支持。

（一）投稿方式、稿件字数与审评周期

1. 在采编系统注册后投稿，网址：<http://www.mzyw.net.cn>，稿件须套用《民族语文》刊稿模板。
2. 稿件以 15,000 字内为宜，最长不超过 17,000 字，套用模板后 10-15 页内。
3. 稿件略去作者姓名，以 WORD、PDF 两种格式完整论文且须确保稿件内容正确显示投稿。
4. 稿件审稿周期为 3 个月，无论是否采用，最迟 4 个月内作者可在采编系统查到审稿结果。

（二）稿件格式

1. 投稿时，务必下载并套用《民族语文》刊稿模板，以便初审、外审、终审。
2. 题名，正题二号宋体居中，上下以五号宋体行距间隔。副题，另行四号宋体居于破折号后。
3. 题注，题名后以星号脚注，星号前空 4 格，星号后空 2 格，注文为小五号宋体。基金项目编号在基金项目名称引号内。会议地点、时间在会议名称引号外。
4. 作者姓名，四号仿宋体居中，上下以五号宋体行距间隔。通讯作者以星号脚注，无题注用单星，有题注用双星。多位通讯作者用同注，分列信息。通讯作者注格式如：通讯作者+所在单位+邮箱地址。
6. 中文摘要与关键词，[摘要]、[关键词]五号黑体；摘要正文、关键词语五号楷体且首尾各缩进 4 格。
7. 二级标题，冠以汉字数字并五号黑体居中，数字与标题间隔 2 格，上下以五号宋体行距间隔；若无标题，则汉字数字四号宋体居中。
8. 三级标题，五号仿宋体，以自然段落起首并冠以汉字数字加圆括号，如（一）。
9. 四级标题，五号宋体，以自然段落起首并冠以阿拉伯数字加宋体圆点，如 1。
10. 正文，中文、汉字系文字为五号宋体单倍行距，西文、阿拉伯数字均为五号罗马字体。
11. 语料标注，凡民族语言语料，须在五号字体状态下，采用国际音标字体（IPA93CN）书写，复合词、短语、句子、长篇语料须直译对齐和语法标注；直译、标注字体为小五号；语法标注，可参照莱比锡标注法，以通用中文术语为主，亦可用通用英文缩略符号，但须附相应中、英文术语全名。
12. 传统民族文字语料，皆须用通用转写系统转写。不便转写的须提供规范字体或高清晰图片。
13. 英文题名与作者姓名，格式同中文，但题名为小四号罗马字粗体，作者姓名为五号罗马字粗体。
14. 英文摘要与关键词，格式同中文，但字体为五号罗马字通排。
15. 作者通信地址，五号楷体加宋体圆括号，顺序为：邮编+作者所在城市+单位。

（三）注释与参考文献

1. 间接引证，一律采用夹注，格式为圆括号内：作者+年代。直接引证，一律采用夹注，格式为圆括号内：作者+年代+页码。引证文献皆须列入参考文献。注解注释，格式同题注，用阳文编码当页连号脚注。
2. 参考文献，采用 GB 作者年代法，即：自动编号+作者+年代+文献题名+出版地+出版者。连续出版物，无须出版地，中文无需页码范围，外文需页码范围。论文集、专著析出文献，须明确编著者及析出文献所载页码范围。网络文献须明确所载文献网址。

《民族语文》编辑部